

Deloitte.



**印度尼西亚税务指南
2019-2020
中文版**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

本出版物是根据2019年7月15日的现行法律、规章和出版物编写的。这些材料和本文中所包含的信息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提供，旨在提供关于特定主题或主题的一般信息，而不是对这种主题的详尽处理。

本刊物仅包含一般信息，德勤通顺有限公司、其成员公司或其相关实体（统称“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刊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你的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你应该咨询一个合格的专业顾问。德勤网络上的任何实体都不应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

目录

关于德勤	4
印尼普通税收条款	6
企业所得税	11
个人所得税	21
预扣所得税和最终税款	24
增值税	33
转移定价	4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概述（税收协定）	48
自动交换信息（AEOI）	57
缩写词表	59
联系方式	60

关于德勤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审计和保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和法律及相关服务提供商。我们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统称为“德勤组织”）的会员公司和相关实体的全球网络，为全球财富500强企业中的五分之四提供服务。德勤的大约312,000人致力于产生重要的影响。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和DTTL的成员公司。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分别为独立和独立的法人实体，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和仰光。

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业务 - 为日益增加的区域内的特殊需求和快速成长的公司和企业提供可衡量的价值而成立。在25地区拥有380名合伙人和超过10,000专业人士，德勤东南亚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结合他们的技术专长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的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以下单位提供：

- Imelda & Rekan (I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DTS), 税务服务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DKI), 财务咨询和风险管理服
- KJPP Lauw & Rekan, 商业评估服务
-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HJP), 律师事务所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全球最大的管理咨询服务的一部分

目前，德勤印尼拥有超过1,600名合伙人，董事和员工，位于雅加达和泗水，为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跨国和大型国家企业，公共机构和快速成长的公司提供服务。

德勤税务和法律服务

如今几乎所有的商业决策都涉及税收和法律问题，规则也在不断变化。更多的公司在有效管理其税务和法律要求方面面临着艰巨的任务。因此，切实可行、精心设计的税收和法律解决方案现在是有效商业战略的关键

部分。

德勤为客户提供广泛全面的税务和法律服务。我们的方法将多学科的洞察力和创新与商业和行业知识结合起来，帮助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脱颖而出。

在印尼，税务服务由DTS提供，而法律服务则由HJP提供。

德勤的专业人员通过其专业知识帮助企业在以下领域解决相关税务和法务问题：

- 企业税服务
- 合并和收购
- 转移定价
- 全球雇主服务
- 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 间接征税
- 国际贸易咨询
- 法律服务

德勤印尼也为各种行业和集团提供服务，包括：

- 消费及工业产品行业 (CP)
- 能源与资源行业 (ER&I)
- 金融服务行业 (FS)
- 政府和公共服务 (GPS)
- 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 (LSHC)
-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 (TMT)
- 基础设施与资本项目 (I&CP)
- 日本服务部 (JSG)
- 韩国服务部 (KSG)
- 中国服务部 (CSG)
- 国有企业部 (SOE)
- 私人服务部 (DP)
- 解决争议

印尼一般税收条款

经2009年第16号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第6号法关于税收通用程序和规定。

居住

印尼的税收以居住权为基础。居住权的判定标准如下：

- 个人居民纳税人包括：
 - 住在印尼；或
 - 在12个月的周期里在印尼境内居住超过183天；或在
 - 印尼境内一个财年，并打算在印尼居住；或在
- 公司的居住权是基于有效的注册地或经营场所。

税收制度的基础

- 纳税人根据自评估体系填写纳税申报表。
- 公司\组织成员为单独纳税人，因为没有集体免除条款。
- 印尼税务局发布纳税评估的时效为5年，但犯罪行为为10年的除外。
- 印尼实行了一系列的个人和企业纳税人的税收规定。总结如下：
 - a. 所得税，包括：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员工薪酬的预扣所得税；
 - 第三方的各种费用的预扣所得税。
 - b. 增值税(VAT)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符合特定条件的。
 - c. 土地和/或房屋税，符合特定条件的。

收益确认

- 印尼居民纳税人是按照完全的收益都需缴税(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国外收益可以享有国外税额扣除)。
- 非居民的收益征税，适用所有的税收减免规定。

合规报告

一般来说，纳税申报表（每月和每年）必须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过e-filling提交给ITA。

税务合规时间表

税收类型	月度付款期限	月度报税最后期限	年度报税期限 ¹
企业收入所得税	次月15号	次月20号	财年结束后第4
个人收入所得税	次月15号	次月20号	个月底 ²
员工预扣所得税	次月10号	次月20号	N/A
其他预扣所得税	次月10号	次月20号	N/A
增值税（VAT）和奢侈品消	增值税退税 ³	次月底	N/A

备注：

1. 有未缴纳税费必须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之前交付。
2. 所 税人可以采取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交通知的方式，申请延期缴纳 纳年度所得税最多2个月。
3. 所 由财政部人员收集的，次月15日到期的海外无形资产及应税服务的增值税评估除外。

行政，账簿和记录

- 通常账簿和记录，包括在电脑上的，应该使用印尼盾为货币单位并使用印尼语，须在印尼保留10年。
- 外国投资(PMA)公司，常设机构（“PE”），某些与国外是隶属关系的实体或纳税人准备财务报表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经财政部（“MoF”），批准，可按照印尼财务会计准则使用英语和美元记账，而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合作合同的承包商和在公司经营采矿合同下的公司运营，只需通知即可。
- 在取得国家税务总局DGT的允许下可以更改记账方式和周期。
- 没有法定要求会计师对纳税人账户的税收目的进行审计。然而，如果纳税人有经审计的报表，国家税务总局DGT要求他们提交年度税务档案。

税务审计

- 国家税务局ITA可能会在法定时效结束前进行税务审计。
- 对于多缴纳税金退税要求则会引发税务审计。
- 纳税人需要请求开始后在一个月內完成递交所有数据/文件。数据/文件在审计过程中未能递交被视为认同税收程序。
- 如果在任何调整的法律基础上仍存有争议，纳税人可以提出由地方国税厅的质量监督团队进行复议。需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出并符合相关手续。

- 国家税务局ITA将向纳税人签发税务评估函做为税务审计和核查的结果，税务评估函的结果可能是零差额，少付或多付。
- 在退税要求而进行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如果ITA在提交退税申请的12个月内没有发行税务评估，则假设退税申请被授予。

税务争议 - 异议程序

-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DGT的税务评估后3个月内通过税务局向DGT提出税务异议。
- 纳税人要在基于国家税务总局DGT发的评估函上的结果提出税务争议，在提交争议申请之前，必须在税务审计和核实程序结束前缴纳纳税人认定额度的税款。
- 如果异议被驳回或者被只部分被国家税务总局DGT采纳，纳税人将接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提出异议的税务评估总额的50%，除非纳税人提出税务上诉。
- 国家税务总局DGT必须在异议申报日期后12个月内作出裁决。如果12个月内国家税务总局未作出裁决，则自动视为异议通过。

税务争议 - 上诉程序

-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内3个月内向税务法庭提出上诉。
- 交上诉之前，税务法院要求纳税人支付至少50%应纳税额。
- 税务法庭将举行听证会，一般在12个月内对上诉做出裁决。在特定情况下最后期限可以再延长3个月。但是，如果在截止日期已过，法庭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 如果上诉被税务法庭驳回或者部分批准，纳税人必须缴纳欠缴税款的纳税评估和在提交上诉时欠缴缴纳税款的纳税评估的100%处罚

税务争议 -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 纳税人或者国家税务总局DGT可能继续对税务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请求最高法院复审。
- 复审请求只能在具体情况下提出。根据情况的类型，请求应该不迟于以下条件的三个月后提交：
 - a. 确定条件的时间（如果税务法院的裁决是基于对手的伪证或欺骗，仅在判决书之后才知道或基于虚假证据）或发现了重要的新的书面证据（根据这些证据，如果在审判过程中早先知道，税务法庭判决书可能会有所不同）；或
 - b. 税务法院判决书交付时，由于其他原因（例如，如判决书明确地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法庭判决与所索赔的事项不符，或者如果部分索赔尚未作出决定，没有考虑理由。
- 复审的请求不推迟税务法院判决的执行，包括纳税人的利申息补偿。
- 最高法院应在请求提交的6个月内调查和审核案件。但是，如果在截止日期已过，法庭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处罚与制裁

情形	处罚与制裁
迟报	每月增值税申报,50万印尼盾 个人所得税申报及其他每月纳税申报,10万印尼盾; 企业所得税申报,100万印尼盾。
一般延期支付	每月2%
由税务评估造成的税收缴付不足	每月2%，不超过24个月或未缴纳税款的额外部分的50%或100%，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自愿修改返还金额	每月2%或未缴纳税款的额外部分的50%或150%，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提交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不提交或年末提交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增值税周期	应税基数的2%

刑事制裁

情形	罚款和监禁
过失造成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或信息错误的纳税申报表。	未支付税款的1到2倍罚金或3个月到1年的监禁。
故意不注册税号(NPWP)或成为应税企业；使用不当(NPWP)或应税企业号码；不提交纳税申报表，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拒绝审计；未持续记账；未在印尼保有账簿，记录或文档；显示虚假信息或者伪造账簿/记录；不汇缴税收代扣，代收款项。	未付税款的2到4倍罚金和6个月到6年的监禁。如果在过去一年在税务领域内有犯罪行为的，惩罚将加倍，即从第一次判决的服役完成后。

情形	罚款和监禁
错用或使用不正确的税号(NPWP)或应税企业号码, 或者提交错误或不完全的纳税申报表和/或赔偿或补偿及税收抵免信息。	2到4倍的退税申请/赔偿/计入贷方及监禁6个月到2年。
故意发送和/或使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税务文件; 发行税务发票但是并未认证可征税企业。	2到6倍的应纳税额或者2到6年的监禁。

备注:

1. 不当记账, 欺诈和侵占可能适用更严重的处罚, 附加费, 监禁。
2. 刑事制裁只能由民事法庭做出



企业所得税

经2008年第36号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第7号法律规关于所得税法规。

税率

现行适用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可享受50%的企业税率减免，该税率适用于总收入高达48亿印尼盾的应税收入。

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达到一定标准且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卢比的，应缴纳总收入0.5%的最终所得税。这些纳税人可以向税务局提交通知，选择适用标准所得税税率。

该标准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也适用于非居民通过在印尼常设机构(PE)收到或取得的收益。一个PE税后净利润适用20%的分公司所得税税率。如果PE收到或取得收益采用最终所得税，分支机构利得税的税基将成为应税收益(在财政调整之后)并少于最终所得税总额。通常20%的税率可以根据税收协定降低。

如果常设机构的税收利润全部用于印尼境内的投资，其分公司可享受利得税豁免：

1. 在印尼出资作为一个新注册公司的创始人或者创始人一员；
2. 向在印尼建立或者定居的已有注册公司投资；
3. 常设机构PE开展业务使用固定资产或在印尼从事生产活动的；或，
4. 在印尼的常设机构PE投资无形商品展开业务或者生产活动。

最终所得税

某些收入受到总收入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详细在于第30-32页)

企业税收激励计划

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已缴足股份总额中，上市公司至少有40%的股份，并且符合政府法规进一步规定的其他要求，可从适用的标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中获得5%的减免。

税收对象

税收对象被广泛的定义为收益，也就是说，任何来自于印尼国内或者国外的能增加纳税人经济能力或财富积累的，可用于纳税人消费或者增加财富

的任何形式的收益。

收益计算-可减免费用的项目

按照新的所得税法，所有合法的直接或者间接和收益，采集及维护业务相关的支出从应税收益中扣除来计算应税收益。这些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支出，如：
 - a. 材料费用；
 - b. 工资/报酬支出；
 - c. 利息，租金和版税；
 - d. 差旅费；
 - e. 保险费；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推广和销售费用，前提是需要按照要求的表格形式提供主要清单，且含有以下支出的消费累计总量：
 - a. 广告成本费用，包括电子媒体，平面媒体，和/或其他媒体；
 - b. 产品展览费用；
 - c. 新产品推广费用；与
 - d. 产品推广相关的赞助费用；
- 出售或者转让资产一个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者收集和维持获得收益；
- 核销某些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前提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商务债权人损益表中核销必须已经被记录为费用；
 - b. 纳税人必须向国家税务总局DGT提交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列表；和
 - c. 该系列税收案例被提交到地方法院或者政府；或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有关应收账款/负债解除和放弃无效的书面协议；或已在一般或者公开出版物公布；或债权人承认其债务已经丧失一定额度；
- 捐赠和支出用于处理国家灾难，研究和开发，教育设施，体育发展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只要是直接通过相关授权机构安排的基金/捐款，满足以下条件：
 - a. 纳税人必须在财政盈余的情况下在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报表中注明捐赠费用；
 - b. 完整充分的捐赠证明材料；
 - c. 接受捐赠的机构必须为注册纳税人，因法律豁免和不是捐赠机构的关联方除外；
 - d. 一个财年的总捐款或费用应不超过上一年财政利润的5%。

捐赠需要满足关于捐赠方式和形式，以及规定对非现金捐赠的价值评估的。

- 强制十分之一（“捐献”）或宗教捐献，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据和满足一定要求；
- 生产，收集和维持活动相关交易产生费用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支付。

如果进项所得税相关财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多于1年，它必须资本化并且是进行摊销或折旧。

收益计算-不可扣除费用的项目

不可扣除费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声明中对这些不可扣除费用及其主要类别做出了规定，包括：

- 雇主向员工提供的实物利益(但是有例外，比如在偏远地区提供给所有员工的符合条件的膳食和服装作为福利)；
- 提供给员工的汽车和移动电话的折旧，操作和维护成本的50%；
- 以股息的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 礼物和捐款，但用于宗教需求(捐献等)，国家灾害处理，在印尼进行的研究和开发，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设施，和体育发展的除外；
- 准备金，但银行，授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公司，保理公司，存贷款合作社，PT Permodalan Nasional Madani以及保险公司(被视为最终税收或免税的人寿保险除外)的不良债务准备除外，包括为保障管理机构的社会救助，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矿业公司的回购支出，林业公司的重新造林，废物处理公司的废物处理设施的关闭和管理支出而计提的准备。
- 所得税；
- 税务罚金；
- 关收益的支出，并受最终税率的预扣税制度、根据净收入计有

算标准(被视为利润率)受征收税的收入，和其他免税的收入(非税收对象)；及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者参与者未进行股票分成的公司成员取得的工资。
- 可接受的债务股本比为4:1，除非对某些行业之外。

汇兑收益需要纳税，汇兑损失可视为可扣除费，用税前扣除，归属于最终税收或因免税事项交易产生的除外。

债务股本比率

由债务产生的可扣税借款成本的金额限于最高债务权益比(DER)为4:1(除了某些由特别规则指导的行业)。因此，如果纳税人的DER超过规定的4:1阈值，超额借款成本在所得税计算将不可抵扣。重要的是要注意，该规则适用于关联债务和非关联债务。财务部长进一步解释债务和股本的定义以及借款成本的组成部分为此目的。此外，对于权益余额为零或出现赤字的纳税人，整个借贷成本是不可扣除的。

除遵守规定的DER外，纳税人还需要提交一份DER计算报告，以及海外债务汇总表(如适用)，使用规定的表格作为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的附件。

折旧/摊销

允许采用直线折旧法或余额递减折旧法，但建筑物除外，仅允许采用直线折旧法。所选折旧方法必须始终适用于资产。采用余额递减法时，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剩余账面价值必须一次性折旧。折旧开始于支出发生的年份或资产建造/安装完成的年份。但是，经DGT批准，折旧可以在资产首次使用的年份、生产开始的年份或首次赚取营业收入的年份开始。有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费率如下：

有形资产类型	使用寿命	折旧率	
		直线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1. 非建筑物			
1组	4年	25%	50%
2组	8年	12.5%	25%
3组	16年	6.25%	12.5%
4组	20年	5%	10%
2. 建筑物			
永久型	20年	5%	N/A
非永久性	10年	10%	N/A

财政部决定归入非建筑有形资产的资产类别。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分期偿还和非建筑组别的基础相同。

亏损弥补

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不允许移前扣减亏损。

免税收益

适用于公司和个体纳税人。该法规定了一些可免税收益的类别，如下：

- 援助，捐赠，捐献，宗教捐赠或接受的礼物，只要各方没有工作业务或所有权之间的关系；
- 继承；
- 一常驻公司从另外一常驻公司获得的分红，分红由留存收益支付且接收方拥有所投资公司投资不少于25%；
- 保险公司支付的个人与健康，意外，生活或教育保险；

- 企业收到用于交换股份或资本认购的资产，包括现金；
- 由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年营业额低于500亿印尼盾）分配给风险投资公司的利润；
- 无股本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人，合伙企业，社会团体，商行及集体投资参与者收到的利润。

出售土地/或建筑物

企业纳税人最终税率一般为2.5%，当主要业务是从事转让土地和建筑物业务的纳税人转让简易房(rumah sederhana)和简易公寓(rumah susun sederhana)时，采用1%的最终税收税率（请参阅“房屋购买税”）。0%税率也适用于为公共利益转让土地和建筑物给政府。

税额适用于特定条件的土地和建筑物交易，包括授予、免继承，由财务部批准的账面价值合并，非税收入土地和建筑物转让以及年收益不超过免税收益上限的个人纳税人进行价值不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交易。

衍生品交易的收益

证券交易所和期货市场的衍生品交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此类交易的收益应确认为应纳税所得额，该应纳税所得额应符合所得税的正常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税收优惠

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对于某些行业和/或某些欠发达地区的投资享有一定形式的税收优惠：

- 额外减少净收益，上限为投资金额的30%在有形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每年5%分，6年进行分配；
- 加速折旧和摊销；
- 如果纳税人符合要求，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十年（某些额外年，可给予）；和
- 向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预扣税，税率为10%，除非相关税收协定规定更低的税率。

以能够申请企业税收优惠，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还必须满足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劳动力吸收率和高当地含量等定性标准。

符合所得税免税便利条件的行业部门列在相关的财政部条例中，并定期更新，以满足吸引对某些类型企业和选定区域投资的需要。

免税期优惠

纳税人对先锋产业进行新的投资，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所得税。该先驱行业被定义为拥有广泛的产业关联，高附加值及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同时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

免税或减税优惠（免税期优惠）在以下18个行业有效：

 <p>上游金属一体化产业</p>	 <p>半导体或其他主要计算机元件制造业与计算机制造业相结合</p>	 <p>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与船舶制造业相结合</p>
 <p>综合原油炼制工业</p>	 <p>通信设备主要零部件制造业与智能手机制造业相结合</p>	 <p>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与飞机制造业相结合</p>
 <p>综合原油/天然气/煤基石化行业</p>	 <p>主要医疗设备零部件制造业与辐照、机电设备制造业相结合</p>	 <p>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与铁路制造业相结合</p>
 <p>无机化工综合基础产业</p>	 <p>工业机械主要零部件制造业与机械制造业</p>	 <p>发电机械行业包括垃圾发电机械行业</p>
 <p>来自农业的综合基本有机化学品种植业/林业</p>	 <p>机械主要零部件制造业与四轮及以上汽车制造业</p>	 <p>经济基础设施</p>
 <p>医药原料工业</p>	 <p>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与制造机械制造业的融合</p>	
 <p>涵盖数据处理、托管和相关活动的数字经济</p>		

提供的税收优惠包括：

- a. 5年内，投资1,000亿至5,000亿印尼盾以下的企业所得税负债减少50%；
- b. 5至20年内，企业所得税负债减少100%，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
- c. 在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期结束后的2年内，纳税人有资格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一半；以及
- d. 免税期自商业经营年度起计算。

申请免税期贷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 a. 新投资；
- b. 持有创业板行业的主营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c. 在一个合格的先锋产业中投资至少1,000亿印尼盾；
- d. 满足财政部规定的负债股本比；
- e. 未经财政部下达《关于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的决定；
- f. 必须具有印度尼西亚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

经批准，免税期优惠仅适用于被授予优惠的收入。其他收入（如资本收益，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债务减免，重估等）仍按现行税法规定受到税收。有两种类型收入流的纳税人需要为每个收入流保留单独的簿记。

某些行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

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产业的税收规定分别由政府条例和财政部条例规定（迄今为止，地热和煤炭开采部门的法规尚未发布）。

工作合同的框架下，一般开采和煤炭开采的税收是由相关工作合约规定。在某些行业的某些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基于企业总收益（见30-32页）。

小型企业包括个人和企业，企业所得税为总收益的0.5%（见31页）。

在特定地区经营的纳税人（如 Kawasan Ekonomi Khusus 或 KEK）将有资格享受某些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进口便利。

超级扣除设施

政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印尼纳税人所发生的某些类型的支出引入所得税便利，这将很快受到财政部的监管。有三项业务活动符合这项新的所得税优惠：

1. 劳动密集型产业新增资本投资或业务拓展（可享受60%的税收优惠）；
2. 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学徒制、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符合总支出的最大200%扣除）；以及
3. 研究和开发相关活动（符合总开支的最大300%扣除）。

伊斯兰企业的的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法中关于收益和支出的处理办法同样适用于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商业活动，比如适用于传统的银行/金融服务中(适当调整)。伊斯兰教法所得税处理银行和伊斯兰金融服务可以总结如下：

1. 伊斯兰银行

取得收益方	收益类型	税收条款
银行	奖金，分红，和客户交易的保证金	确认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
投资者/储户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分行及其他收益	确认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确认

2. 伊斯兰金融服务

交易类型	税务待遇
租赁 (ijarah)	一般经营性租赁，和非折旧资产租赁
金融租赁(Ijarah Muntahiyah Bittamlik/IMB)	类似于金融租赁选择，和非折旧租赁资产
应收账款保理 (Wakalah bil Ujrah)	收益或利润作为利息处理
消费融资 (Murabahah, Salam, Istishna)	收益或利润率作为利息处理
其他伊斯兰融资	按照标准所得税收规则处理关联交易的其他费和收益
投资人对企业的融资 (Mudharabah, Mudharabah Musytarakah, Musyarakah)	收益或利润分成被视为利息

交易类型	税务待遇
资产交付 (视为供应商和用户直接交易)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关联交易的其他费和收益

视为利润率

以下来源于特定行业的收益被视为利润。

收益类型	总收益	现行所得税率 ^{*)}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业务	15%	3.75%
国际船运和空运业务	6%	2.64%
国内航运业务	4%	1.20%
国内空运业务	6%	1.80%
贸易商务代表机构	进出口总值的 1%	0.44%

*)现行所得税率会有不同，因为它可能受到税收协定或所得税或者其他规定的其他利率方面因素影响。

受控外国公司(CFC)条例

印尼已采用CFC规则，确定居民纳税人从非上市外国公司的资本参与中获得股息的时间，该规则：

- 由印尼纳税人或与其他印尼纳税人一起拥有的外国公司，直接拥有纳税人的投资额不少于已缴足股本的50%；或
- 其他与外国公司联合的纳税人拥有不少于已缴足股本的投资额50%

资本参与的数额是在印度尼西亚纳税人财政年度结束时所测算的所有权百分比：

- 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实收资本总额；或
- 非上市外国公司发行的具有表决权的实收资本总额，适用于多层次的子公司，每级采用50%的门槛标准。

税收条例指明了常驻纳税人被视作收到股息的确切时间是：

- 其境外公司相关财政年度所得税申报的规定期限截止后的第四个月；或
- 其境外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七个月，如果该公司在境外没有进行年度所得税申报的义务或对其年度所得税的申报没有规定期限。

视同股息的金额应为印尼纳税人有权从外国公司的被动净收入中按其在外资公司的资本参与比例获得的股息总额，包括：

- 股息；
- 利息，但持有银行执照的外国公司赚取的利息除外；

- c.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
- d. 向关联方出租其他资产；
- e. 版税；以及
- f. 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收益。

在过去5年内，可将视为股息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进行抵销。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收到的股息大于视同股息，差额以所得税为准，并在收到实际股息时在会计年度的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此外，印度尼西亚纳税人可在支付或代扣所得税的会计年度，根据某些限制和文件要求，对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支付或代扣所得税进行抵免。

间接购买印尼股票或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资产

另一印尼方通过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实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间接购买印度尼西亚纳税人的股份或资产，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与另一印尼方有特殊关系，并且价格不合理。

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印尼股票间接出售

非印尼税务居民出售在避税港国家持有印尼股份的导管公司（SPC）的股份，只要SPC与印尼方之间存在特殊关系，可被视为非印尼税务居民出售印尼方的股份。

税收中性并购

一般情况下，企业兼并，合并或拆分时的资产转让必须按照市价计算，这可能导致应税收益。但是如果进行税收中性兼并、合并、扩张或业务收购时，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资产则需要获得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必须通过商业意图测试。

按照账面价值的跨境并购和合并也被允许，只要通过商业意图测试，而居民纳税人是幸存实体。

此优惠也可适用于业务分拆的首次公开发行的（IPO）计划以及伊斯兰教业务部门的分拆。

作为首次公开募股（IPO）计划的一部分，该贷款还可用于业务分拆、伊斯兰教法业务部门的分拆、公司纳税人的分拆，其中新实体从外国投资者获得额外注资，最低价值为5,000亿印尼盾，从印尼政府注资成立国有控股公司的国有企业分拆。

个人所得税

经2008年第36号税法修订的1983年第7号法规关于所得税规定。

税率

适用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达到50,000,000印尼盾	5%
超过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250,000,000 印尼盾	15%
超过2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500,000,000印尼盾	25%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	30%

支付遣散费的费用适用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达到50,000,000印尼盾	0%
超过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250,000,000 印尼盾	5%
超过2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500,000,000印尼盾	15%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	25%

支付养老金或老年储备金的费用适用税率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达到50,000,000印尼盾	0%
超过50,000,000印尼盾	5%

^{*)}这些税率是最终的且只适用于一次性付清总款或者两年的周期内的付款。第3年支付的使用正常税率，被称为税收抵免。

非居民个人在印尼取得收益通常采用20%税率，预扣所得税(第26条预扣所得税)。然而，这个税率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或税收协定改变而变化。具体税率适用于征受最终税收的收入。

税务登记和税务申报

- 所有的个人税收居民（包括外派人员）有义务在税务所进行登记并且取得税号。豁免适用于收益低于免税收益没有作为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那些不符合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的人，以及将与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税务义务的已婚妇女。
- 税务居民对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征税，无论其收入来源如何，他们还必须申报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
- 个体纳税人需要填写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从SPT1770或1770S 或1770SS)。在使用的情况下，每月必须完成税款支付和申报。在某些情况下，每月需要分期纳税。
- 个体纳税人通过e-Filing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他们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以便访问系统，他们需要从税务局获得e-Filing号码(e-FIN)。

交税流程

为了处理纳税，则必须首先生成一个结算代码。具体的结算代码有效期为30天，需要提供给银行，以便银行能够处理纳税申请。

个人扣除项

以下适用于个人居民纳税人计算应税收益的个人扣除项，基于纳税人的个人情况。

扣除基础	扣除额(每年)
纳税人	54,000,000 印尼盾
配偶	4,500,000印尼盾(印尼盾适用于妻子和丈夫的共同收益额外54,000,000)
家属	每个4,500,000 印尼盾(最多三个直系亲属)
职务津贴	总收益的5%最多达到6,000,000印尼盾
退休金成本(适用于领退休金者)	总收益的5% 最多达到2,400,000印尼盾
养老基金的贡献， 比如社会保险行政机构	个人缴费总额

扣除基础	扣除额(每年)
强制什一税("Zakat") 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 有效提供支持性证据可用, 并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利重新确定以上个人免除总额。上述个人扣除项于2016年6月推出, 并在2016年1月起追溯生效。

社会保障

国家社会保障计划, 即人力资源方案(BPJS Ketenagakerjaan)与医疗保健方案(BPJS Kesehatan), 对于印尼国民, 以及在印尼工作至少6个月的外国人是强制性的。在更新工作许可证, 外籍员工需要证明他们在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

每项计划的保费供款如下:

社会保障计划	承保范围	对于薪资比率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人力资源方案	工伤保险	0.24 - 1.74%	-
	死亡保险	0.3%	-
	养老储蓄	3.7%	2%
	养老退休金 ^{(1),(2)}	2%	1%
医疗保健方案 ⁽³⁾		4%	1%
			其他家庭成员 为1% ⁽⁴⁾

备注:

- 从2018年3月起, 计算养老保险缴款的固定工资/工资上限从每月8,094,000印尼盾增加到每月8,512,400印尼盾。金额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
- 对外籍人士来说, 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不是强制性的。
- 计算医疗捐款的固定工资/工资上限为每月8,000,000印尼盾。金额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
- 法定保险费包括丈夫、妻子和3名家属。额外的家庭成员可以享受额外的保险费。

预扣所得税和最后税款

制度

- 为便于国家税务局ITA征收税款，纳税人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的款项适用预扣税原则。
- 收款方需缴纳的最终所得税或可抵扣最终税收或可退回的预缴税款应由付款方进行代扣。
- 非居民的支出预扣所得税是最终税收。

第21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报酬和遣散费实行预扣所得税（累进税率的规定在个人所得税部分有所说明）。
- 财政部（MoF）批准的养老基金和国家社会保障公司（BPJS）支付的养老及老年储备基金实行预扣所得税。
- 如果个人没有税号将会被额外征收20%的税款。
- 根据MoF规定，ITA可重新确定个体纳税人从与境外公司有特殊关系的雇主取得的收益总额。

第22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可抵扣的预扣所得税，进口货物2.5%（如无进口执照，税率为10%）；
- 由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采购的商品将被征收1.5%的可抵扣预扣所得税。
- 第22条税务规定也适用于在印尼采购部分商品以及独家代理人（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或ATPM），代理（Agen Pemegang Merek或APM）和一般进口商在印尼销售车辆；
- 如果纳税人没有税号将要额外缴纳100%的税款。

印度尼西亚居民税收类型以及适用税率如下：

预扣所得税税率 ^{(1) (2)} (按总收益)	支付类别
进口总额的7.5% 或10%	进口某些带有进口商识别码（API）的个人消费品
进口总额的0.5%	进口带有进口商识别码(API)的黄豆，小麦，小麦粉
进口总额的2.5%	不同于以上带有进口商识别码的产品

预扣所得税税率 ^{(1) (2)} (按总收益)	支付类别
进口总额的7.5%	不带进口商识别码的进口产品
拍卖价格的7.5%	拍卖的进口产品
销售额的1.5%	销售产品给国家，从国库或者国有公司支付的。
出口总额的1.5%	出口煤炭商品，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
销售额的0.3%	从经销商购买钢制品
销售额的0.45%	从经销商购买汽车产品
销售额的0.1%	从经销商购买纸制品
销售额的0.25%	从经销商购买水泥
销售额的0.3%	从经销商购买医药制品
销售额的5%	购买高级奢侈品 ⁽³⁾
销售额的0.45%	从印尼总代理商，代理商或者总进口商处购买交通工具
销售额的0.25%	制造商或者出口商批发购买材料用于林业，农场，农作物，畜牧业，渔业
销售额的0.3%	销售天然气燃料
销售额的0.25%	销售煤油给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油站
销售额的0.3%	销售煤油给非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加油站
销售额的0.3%	销售润滑油
销售额的1.5%	从企业或的持有采矿许可证（“Izin Usaha Pertambangan”）的个人购买煤炭、金属矿和非金属。
销售额的0.45%	来自制造商的金条销售（销售给印度尼西亚银行除外）

备注:

1.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需额外缴纳100%的税款。
2. 财政部长已添加以下单位做为第22条所得税收入：预算授权单位（“Kuasa Pengguna Anggaran”/KPA）或者KPA正式授权的可下达付款指令并用准备货币进行支付的政府部门。
3. “超级奢侈品”是指私人飞机、游艇、豪华建筑群，如房屋、公寓、公寓、联排别墅等（售价在300亿印尼盾或以上）、四轮车（售价20亿印尼盾以上或气缸容量3,000立方厘米以上）、两轮和三轮车辆（售价超过3亿印尼盾或气缸容量超过250立方厘米）。这些产品的销售额受到财政部监管部门的规定。

以下是除22条规定的免除所得税规定：

- 进口用于捐赠和赈灾；
- 进口产品用于自然保护；
- 生产分成的分销商进口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进口的商品；和
- 使用学校运营援助(BOS)支付购买商品费用；和
- 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不超过1亿印尼盾。
- 进口科学与技术书籍和其他科学书籍；
- 某些由政府机构征收的预扣税。

23/26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代扣所得税

其他主要类别的预扣是指被称为第23条或26条所得税规定，相关类型的支付和普遍适用的利率如下：

预扣所得税WHT第23条对于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15%	股息 ⁽³⁾ , 利息 ⁽⁴⁾ , 溢价互换, 贷款担保费, 特殊权使用税
2%	租赁和其他使用收益, 除了土地或/和 建筑物租赁 ⁽⁵⁾

预扣所得税WHT第23条对于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	<p>新手技术、管理、施工、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估服务评 • 算服务精 • 会计/审计/证明服务 • 法律服务 • 建筑服务 • 计服务设 • 城市规划与园林服务 • 设计服务 • 石油/天然气矿的钻探服务，常设机构为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 石油/天然气矿的支持服务 • 石油天然气矿以外的矿业服务 • 为航班与机场提供的支援服务 • 林砍伐服务森 • 料处理服务废 • 劳务供应服务 • 经纪人/代理服务

预扣所得税WHT第23条对于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交易服务，除非是 KSEI和印尼结算及担保公司KPEI 的证券交易服务范围 • 托管服务，除了由KSEI提供的托管服务 • 配音服务 • 电影混音录制服务 • 宣传服务包括电影宣传、广告海报、照片、幻灯片、横幅、小册子、广告牌和文件夹 • 与计算机软件 and 硬件有关的服务，包括维修和维护 • 网站创建和/或管理服务 • 互联网服务及其连接 • 数据，信息，或软件的库存，制作，和配置 • 安装服务，除建筑公司提供的安装服务 • 维修和改善服务，有牌照的建筑公司提供的除外 • 汽车，船轮，和飞机保管服务 • 高速路制造服务 • 举办活动服务 • 包装服务 • 在大众媒体、户外媒体或其他传递信息的媒体上提供空间和/或时间的服务 • 营销，媒体，信息宣传服务 • 除虫服务 • 清洁服务 • 真空化粪池服务 • 游泳池维护服务 • 餐饮服务 • 货运代理服务 • 物流服务 • 文件处理服务 • 装卸服务 • 实验室服务和/或实验室测试服务，除非由学术教育机构研究 • 停车管理服务 • 土壤测试服务 • 土壤准备和管理服务

预扣所得税WHT第23条对于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种和种植服务 • 树木和植物的维护 • 收割服务 • 农业加工服务、种植园、渔业、牲畜和/或林业产品 • 装修 • 印刷/出版服务 • 翻译服务 • 运输/探险服务第条规定的服务除外至在15条之外 • 港口服务 • 管道运输服务 • 儿童保育服务 • 培训和/或课程服务 • 自动出纳机现金交付和装载服务 • 认证服务 • 调查服务 • 测试人员服务 • 除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付款计入国家预算和/或地方政府预算

预扣所得税WHT第26条对于非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预扣所得税税率 ⁽¹⁾⁽²⁾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0%	任何支出(不只限于购物)给一个非居民接收人适用20%的扣缴税款 ⁽⁷⁾⁽⁸⁾
5%	在印尼销售或者转让财产, 如奢侈珠宝, 裸钻, 黄金, 钻石, 奢华手表, 古玩, 绘画作品, 车子, 摩托车, 游艇, 和/或轻型飞行器, 适用预扣所得税法第4(2)条规定的, 接收人是非印尼居民适用于最终成交价格征税 ⁽⁶⁾⁽⁷⁾
5%	非印尼居民出售非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最终成交价格征税 ⁽⁷⁾

备注:

1. 预扣所得税不适用于印尼的银行运营费用。
2.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税率高于100%。
3. 股息支付给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少25%的股份，可以不再一定条件要求下。股息支付给个人适用于最终税收原则(见下文)。
4. 一定的利息收益遵守最终税收原则(见下文)。
5. 预扣所得税不适用于融资性支付款项。
6. 免税适用于销售或转让每笔交易等于或少于10,000,000印尼盾。
7. 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减少税率或者免除税率(包括不符合某些根要求的视为利息的股东贷款)。
8. 满足特定条件的的进口影片不征收第26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通过代扣代缴和自评估的最终税款收集

以下交易适用最终税收，无论是采用代扣形式还是通过自评估形式：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PE	非居民接受者 ⁽¹⁾
付给个人的股息	10%	20%
彩票收益	25%	20%
债券利息或折扣, 包括零息债券	15% ⁽²⁾	20%
债券利息或折扣, 收取人为注册的共同基金: • 从2014年到2020年 • 从2021年及以后	5% 10%	N/A N/A
合作组织支付给成员的利息和存款>240,000印尼盾	10%	20%
航空/航运服务: • 国际航空&航海运营 • 国内航空运营(特许) • 国内航海运营	- 1.8% ⁽³⁾ 1.2% ⁽³⁾	2.64% ⁽³⁾ - -
支付境外公司的保险费	N/A	1%, 2% or 10% ⁽⁴⁾
建设规划&监督服务	4% / 6% ⁽⁵⁾	20%
建筑承包服务	2% / 3% / 4% ⁽⁶⁾	20%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PE	非居民接受者 ⁽¹⁾
上市股票销售 (总收益的)	0.1%	0.1%
以IPO价格出售原始 持有人股票附加税 ⁽⁷⁾	0.5%	0.5%
出售土地或/和建筑物	2.5% / 1% / 0.5% / 0% ⁽⁸⁾	N/A ⁽⁸⁾
租赁土地和/或房屋物	10% ⁽¹³⁾⁽¹⁴⁾	20%
利息或印度尼西亚央行 证书(SBI),存款和定期 存款 ⁽⁹⁾	20% ⁽¹⁰⁾	20%
通过资产重估获得收益	10% or 15% ⁽¹¹⁾	N/A
伊斯兰教业务收益	20% ⁽¹²⁾	20% ⁽¹²⁾
个人或企业所从事业务 (不仅是常设机构PE) 在一财年内所有收益 不超过48亿印尼盾 (符合某些条件)	0.5% ⁽¹⁵⁾	-

备注:

- 基于可适用税收条款减少或免除税。
- 基于总收益或者在标称值超过收购价值。
- 实际税率被视为利润幅度。对于国际航空和航海业务,通过常设机构(PE)完成扣。
- 如果支付方为印尼保险公司采用10%的税率。
- 有效税率:
 - 认证承包商采用4%的税率
 - 非认证承包商采用6%的税率
 税率不包括为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利得税。
- 有效税率
 - 小规模认证承包商采用2%的税率
 - 中等规模的认证承包商采用3%的税率
 - 非认证承包商采用3%的税率
 税率不包括为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利得税。
- 适用于非居民,除非卖方是与印尼之间由税务协定的国家居民,可以享受适用免除税收。
- 税率
 - 主营业务为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的纳税人销售简单房屋和基本住房1%;销售上述以外土地和(或)建筑物2.5%;销售土地和(或)建筑物给政府、国有企业 and 区域性国有企业的土地和(或)建筑物0%。区长的任命。

- 对于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阈值的个人纳税人授予、继承和出售价值小于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给予豁免。
 - 将房地产转让给特殊目的公司或Dana Investasi房地产（“DIRE”或房地产投资信托或“REIT”）的0.5%。
9. 对于总额超过7,500,000印尼盾（所有定期存款，储蓄账户，和印尼银行债券）；免条款适用于银行和某些特定时期允许的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礼品一定数额的钱和周期存钱在银行被认为是对于储蓄存款利息。
 10. 同利率适用于从出口所得款项中获得的定期存款的利息不(devisa hasil ekspor)以美元的存款利息
 - 10% 以期限为1个月的存款
 - 7.5% 以期限为3个月的存款
 - 2.5% 以期限为6个月的存款；及
 - 0% 以期限超过6个月的存款以印尼盾的存款利息；
 - 7.5% 以期限为1个月的存款
 - 5% 以期限为3个月的存款；及
 - 0% 以期限超过6个月的存款
 11. 加最终税收的15%适用于以下重新估值的资产：附
 - 已售出或
 - 重估资产的新使用寿命到期之前转移或
 - 转让前10年的土地和/或房屋和税收使用寿命固定资产超过8年（不适用于某些例如免税企业合并中的资产转让，合并和扩张等情况）。
 12.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分行及其他收益，来源于伊斯兰金融服务的收益，如保理 (Wakalah bil Ujrah)，来自于投资者的企业融资 (Mudharabah, Mudharabah Musytarakah, Musytarakah)，消费融资 (Murabahah, Salam, Istishna)，均作为利息处理，即与传统银行/金融服务的利息相同方式处理。
 13. 对象包括业主从投资者处获得的与建造-运营-转让 (BOT) 协议、BTS租赁和油罐租赁相关的收入。
 14. 税基还包括土地和/或建筑物租赁的所有服务费（即维护和保养成本、安保费、服务费和其他设施成本），无论协议是否单独签订。
 15. 对纳税人类型适用0.5%最终所得税和期限限制时必须满足的附加条件：
 - a. 个人纳税人7年；
 - b. 合作、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CV)、公司形式的企业纳税人4年；
 - c. 有限责任纳税人3年。

获得该类别收入的纳税人有权选择：

1. 采用最终所得税待遇，或
2. 适用1983年第7号所得税法第31E条（最近由2008年第36号法律修订）规定的税收待遇，即在保持适当记账的前提下，将正常公司税率降低50%。



增值税

最新由2009年第42号法律修订的1983年第8号法律。

增值税登记基本条件

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应该是以销售应税货物或/和服务。
企业的应税货物或/和服务超过特定年销售额度需要进行注册。
然而，在自由贸易区的企业不被要求注册。

应课税情况

增值税(VAT)是对应税货物和/或服务实行的间接税，以下是应课税情况，其中包括：

- 本地交付应税货物和/或服务；
- 应税货物的进出口；
- 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内从海外消费服务和/或无形货物；
- 出口无形应税货物和应税劳务。

本地交货应税货物包括以下内容：

- 因协议而转让应税货物的所有权；
- 通过融资租赁安排供应货物；
- 通过第三方或政府拍卖商供应货物；
- 自用应税货物或无偿赠送的应税货物；
- 公司解散过程中留下的资产/存货；
- 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以及同一法人实体分支机构之间的应税货物转移；
- 托运货物的移动；
- 在伊斯兰教法融资安排的背景下交付应税货物，这种交付被认为是直接从增值税企业家交付给需要应税货物的一方。

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一个增值税征收(对卖方来说)和抵扣(对买家来说)的工具。

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遵循ITA制定的指导方针。不符合指南的规定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因此将受到卖方的处罚，并被作为买方的信用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交付应税货物和/或服务时；或

- 收到付款时，如果付款发生在交付应税货物和/或服务之前；或
- 收到进度款时，如果工程是分阶段交付的；或
- 财政部长确定的其他规定事件。

增值税发票需要通过ITA指定的电子系统（电子增值税发票）生成，包括生成增值税发票的替换或取消。

增值税发票必须有印尼盾、电子签名和增值税序列号。有增值税税号的企业家必须向ITA提交申请，要求提供这一预定范围的增值税序列号。在提交此类申请之前，增值税企业必须首先向ITA申请激活码和密码，因为在申请增值税发票序列号时需要。

零售企业家、零售商店，其交易是外国护照的特有人，办理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可以豁免。

一些文件可视为增值税发票。包括：

- 应税商品，应税服务和无形商品(附带发票)的出口申报单；
- 进口申报单(附带付款通知单)；
- 由BULOG/DOLOG出具的小麦货物交货单(SPPB)；
- 印度尼西亚国有石油公司Pertamina出具的提货单(PNBP)；
- 电信公司出具的发票；
- 国内航空运输公司提供服务的发票，空运提单或交付账单；
- 港口服务交付发票；
- 电力公司的发票；
- 境外无形商品和/或服务的评估增值税纳税通知书(SSP)；
- 饮用水公司提供的交付应税商品或服务的发票；
- 股票经纪公司的交易确认书；
- 银行出具的可适用增值税服务的发票；
- 通过拍卖人交付应税货物缴纳增值税的完税凭证（SSP），附拍卖记录；
- 用于订购烟草制品的文件（CK-1文件）。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10%。但是以下应课税情况适用增值税税率为0%：

- a. 出口应付税商品
- b. 出口无形应付税商品；和
- c. 出口特定应付税服务（参见下文）

税率适用于增值税相当于销售额/服务费或进出口价值。

出口服务

出口服务的定义应为在印尼关税区内提供的应税服务，受益者应在印尼关税区外。某些可享受零税率增值税的出口应税服务类型如下：

- a. 与出口到印尼关税区外使用的动产有关的服务，包括：

- 收费制造服务（“maklon”），根据财政部条例提供进一步标准；
 - 维修和维护服务；
 - 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服务。
- b. 与印尼关税区以外的不动产有关的服务；即，施工咨询服务，包括评估、规划和设计与印尼关税区外建筑相关的施工。
- c. 在印尼关税区外使用的服务，包括：
- 技术和信息服务；
 - 研究和开发服务；
 - 为国际飞行或航运活动租用飞机和/或海船；
 - 业务和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建筑和室内设计活动、人力资源咨询、工程、营销、会计或簿记、财务报表审计和税务；
 - 中介服务，即在印尼关税区寻找出口货物卖方的服务；以及
 - 互联、卫星和/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提供商。

要对此类出口服务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以下累计条件：

- a. 服务必须基于印度尼西亚服务提供商和服务接受方之间的书面协议或合同，并且必须包含：
- 服务类别；
 - 在印尼关税区内提供的活动详情，供接收方在印度尼西亚关税区外使用/受益；以及
 - 交付的价值。
- b. 印尼服务提供商收到了收款人的付款，并有有效证据证明。
- c. 服务对象在印度尼西亚没有PE。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ITA将视出口服务的交付为在印尼关税区内交付应税服务，但需缴纳10%的增值税。

提供出口服务的增值税企业家必须使用规定的表格发出服务出口通知（“Pemberitahuan Ekspor Jasa Kena Pajak” 或 “PEJ”），该表格可以视为增值税发票，并在提供出口服务时随附商业发票。

增值税计税基础

增值税是以税率和计税基础来计算的。大多数情况，计税基础是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某些项目和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其他标准 作为计税基础，包括：

- a. 对于自用的应税产品和/或应税服务，计税基础为销售额或报酬减去毛利；
- b. 对于免费赠与的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计税基础为销售额或报酬减去毛利；
- c. 对于电影产品，计税基础为电影平均票房；
- d. 对于烟草制品的交付，计税基础零售价格；
- e. 公司倒闭时剩余应税产品以及销售非销售用途资产的，计税基础为市场价格；

- f. 应税产品的内部交易(分公司与总部或分公司之间), 计税基础为采取基本销售额或购置价格;
- g. 通过中间交易商交付应税商品的, 计税基础为议定价格;
- h. 对于通过拍卖上交付的应税商品, 计税基础为拍卖价格;
- i. 对于包裹运输服务,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j. 对于旅行社或旅游业服务,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对于旅行社或旅游业服务, 比如旅行社的旅行套餐, 预订交通, 住宿和预订服务的交付不是基于该规定的佣金/经纪佣金,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k. 对于黄金珠宝的交付, 包括由黄金珠宝制造商或贸易商提供的黄金珠宝修理或修改服务以及与黄金珠宝相关的其他服务, 应为黄金珠宝销售价格或赔偿价值的20% (百分之二十), 而对于黄金的交付, 则应为黄金珠宝销售价格或赔偿价值的20% (百分之二十)。由黄金珠宝企业经营的珠宝, 以24 (二十四) 克拉的金条代替或交换黄金珠宝作为黄金珠宝生产的所有原材料, 应为黄金珠宝销售价格减去24 (二十四) 辆汽车价格之差的20% (百分之二十)。黄金珠宝中的金条:
 - l. 对于包含运费的货运代理服务,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m. 由小型企业提供的货物, 应是交易总额的30%;
 - n. 由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应是交易总额的40%;
 - o. 自建建筑物不是个人或者组织提供的私人建筑不作为一个工作或者职业, 最后作为自用或者其他使用的, 计税基础为总成本的20%。

自我评估的增值税

居民纳税人接受和使用离岸或自贸区应税劳务和/或应税无形货物, 有义务自评税、申报并缴纳以支付或应付总额计算的10%增值税。当商品或服务满足以下条件时, 应缴纳自评增值税:

- a. 用户实际使用的;
- b. 用户声明应付;
- c. 由服务提供商/卖方开具发票; 或
- d. 全部或部分由用户支付。

增值税收取方

为确保增值税收益, 财政部, 国家资金和财政部办公室, 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油气合作的承包商, 和地热的承包商或许许可证持有人(包括总部, 分支机构或者个人)和被授权的国有企业作为代扣代缴增值税的代理商(VAT收取方)。

不征收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

特定商品和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这些包括:

免税商品

- 直接从矿山上挖出来或钻出来的产品, 比如:
 - a. 原油;
 - b. 天然气, 不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可以直接被公众使用的;

- c. 地热能;
- d. 石棉, 石板, 次等宝石, 石灰石, 浮石, 宝石, 膨润土, 白云石, 长石, 岩盐, 石墨, 花岗岩/安山岩, 石膏, 方解石, 高岭土, 白榴石, 镁, 云母, 大理石, 硝酸盐, 黑曜石, 赭石, 沙子和砾石, 石英砂, 珍珠岩, 磷酸盐, 滑石, 漂白土, 硅藻土, 粘土, 明矾, 火山灰, 黄钾铁矾, 沸石, 玄武岩, 粗面岩;
- e. 未进行加工的煤; 和
- f. 铁矿石, 锡矿石, 金矿石, 铜矿石, 镍矿石, 银矿石, 铝土矿矿石。
- 基本商品, 比如:
 - a. 大米
 - b. 玉米;
 - c. 西米;
 - d. 黄豆;
 - e. 盐, 不论是否含碘;
 - f. 肉, 即未经过烹饪的, 但已经过屠宰, 剥皮, 切割, 冷却, 冷冻, 腌制, 浸灰, 浸酸, 并以其他方式保存;
 - g. 蛋, 指未经加工的蛋, 包括经过清洗, 腌制, 或者包装的蛋;
 - h. 奶, 动物的乳汁, 经过冷却或加热过程, 未添加糖或其他配料, 不论是否包装;
 - i. 水果, 即采摘新鲜的水果, 包括那些经过清洗, 分类, 脱皮, 切割, 切片, 分级, 包装或未包装流程的水果
 - j. 蔬菜, 即经过挑选, 清洗, 脱水或低温存储, 包括切碎的新鲜蔬菜。
 - k. 块茎
 - l. 成分料理
 - m. 食用糖
- 餐厅提供的食物和饮料, 包括外送的食物和饮料; 和
- 货币, 金条和商业票据。

非应税劳务

- 医疗/保健服务;
- 社会服务;
- 使用邮票的邮递服务;
- 财税服务⁽¹⁾;
- 保险服务;
- 教育服务;
- 文艺与娱乐服务⁽²⁾;
- 非广播方式的广告服务;
- 公共交通服务, 包括陆上, 水上, 和去国外不可拆分的航空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 酒店服务⁽³⁾;
- 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

- 停车场服务；
- 投币公共电话服务；
- 使用汇票的汇款服务；和
- 餐饮服务。

备注

1. 国家DGT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的银行服务的特点如下：

- 融服务形式的融资服务，以补偿形式的利息，或金
- 银行直接向客户提供的融资金融服务

其他不征收增值税的银行服务包括：

- 保理业务；
- 信用卡服务；
- 于伊斯兰教法提供并接受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的监管的融基资和其他商业活动。

2. 以下服务部合格为非应税教育服务：

- 教育服务如下：
 - 正式教育（早期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 非正规教育（生活技能教育服务、早期教育、青年教育、妇女赋权教育、扫盲教育、工作培训和能力教育、平等教育）
 - 非正式教育（在家庭及社会中自主学习活动）
- 正式及非正式教育由无具备相关的中央/地方政府机关颁发的教育许可证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或
- 教育服务是提供其他商品和/或服务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以下服务部合格为非应税酒店服务：

- 为会议或其他活动之外的房间出租，例如空间租用为自动取款机（ATM），办公室，银行，餐厅，娱乐场所，卡拉OK，药店，零售商店，和诊所；\
- 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和/或空间，包括增强，在公寓，公寓等，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服务；
- 由酒店服务管理组织的旅游和旅行服务

可享增值税优惠

通过政府提供的激励措施免征或不收取增值税的特定进口和采购项目，包括：

- 具有战略性物资，如机械，工厂设备等；
- 在保税区的加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
- 由外国援助的服务，设备和其他用品的进口和交易；
- 特定行业的进口和采购，如国家运输或航空公司等；
- 进口免税的某些货物；
- 在自由贸易区进行的交易和/或进口应税商品。

增值税退税

- 可以要求退还或结转超出进项增值税的进项增值税，但不限于此。
- 增值税退税申请只能在一个纳税年度结束时提出，但某些有资格在每个月申请退税的增值税企业家除外。
- 退税申请通常会导致税务审计，并且此类审查对文件质量非常严格。

对于纳税人来说，核对其公司纳税申报表和年终增值税申报表账簿很重要。如有增值税退税申请，无需在增值税申报表中附上电子增值税发票。

- 获得退款决定的时间范围因申请退款的业务类别而异。一般来说，税务审计员提交增值税退税申请后需要12个月才能发出决定书。
- 生产失败：对于处于预测生产阶段的增值税企业家，如果他们在进项税额抵扣后三年内未开始生产，则必须偿还已退的增值税。如果未退税，则增值税在最初三年后仍可以贷记并申请退税。在最初的三年期限结束后，延长期限最长为两年。
- 外籍的增值税退税：外籍在指定零售店购物时支付的增值税，可在离开印度尼西亚后申请退税。索赔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印尼盾。

贷方不允许输入增值税

- 某些交易可能会产生增值税，这些增值税不可用于记账。这些情况包括：发生在增值税注册之前的业务的增值税；
- 增值税发生在企业开始生产和应税交付之前，资本货物的收购除外；
- 与企业业务行为没有直接联系的采购的增值税；
- 因税收评估增加的增值税。
- 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 轿车和旅行车车型的购买和维护，除非是用于销售/出租；
- 由于疏忽未记入帐，在税务审计开始后才发现的；
- 购买免征销项增值税的商品。

奢侈品消费税

除一般商品征收10%的增值税外，被视为“奢侈品”的特定商品被征收从10%至200%的附加费。奢侈品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商品：

- 不构成基本的主要产品；
- 由某些群体消费；
- 由一个专属的消费者组（高收入）消耗；
- 商品的主要功能不是满足生活需求位。

自由贸易区

巴淡岛，民丹岛和吉里汶岛已经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和自由港)的提供了特定优惠，比如：

- 位于贸易区的公司无需注册为增值税实体；
- 在贸易区交付应税货物免收增值税和/或LGST；
- 向贸易区进口货物免收进口增值税和/或LGST；
- 在贸易区交付无形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
- 从关税区内其他地方向贸易区提供应税服务需缴纳增值税，但根据财政部法规提供某些服务的情况除外。

转让定价

概述

自2010年以来，ITA发布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法规，为受转移定价规则约束的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不时发布的转移定价指南的更新和修订表明，ITA越来越重视转移定价问题以及印尼规则的演变。本节讨论了印尼纳税人的转移定价义务以及这些要求是如何演变的。

宏观点

- 所得税法第18条授权ITA在与关联方交易（“特殊关系”）不符合“公平交易”的情况下，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成本。
- 特殊关系被视为存在下列情形：
 - a.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纳税人25%或以上的资本，或者公司持有两个纳税人25%或以上的资本的，则后两名纳税人也被视为关联方；或
 - b. 通过管理或使用技术进行控制，即使所有权关系不存在，或
 - c. 家庭关系中，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在垂直和/或水平的第一级血统。
-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纳税申报表的单独附件中¹披露其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包括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交易原则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与避税国当事人的交易等信息。附件3A/3A-1/3A-2适用于以印尼盾记账的纳税人，而附件3B/3B-1/3B-2适用于以美元记账的纳税人。
- 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MoF”）发布了条例号213/PMK.03/2016（“PMK-213”），以执行转让定价事项的新文档的要求。在新规定中，纳税人必须以规定的格式将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的简要提交作为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附件。简要要求纳税人声明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根据要求包含最低限度内容，并提供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可用的日期。本间要是上述特殊附件（表格3A/3A-1和表格3B/3B）的补充。
- 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可能导致罚款。

公平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的应用

- 所得税法引入了一些方法来确定交易是否公平，比如：可比非受控制价格法，转售价格方法，成本加成法等其他方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这些方法大致符合经合组织OECD原则。
- 为提供有关转移定价事宜的详细指引，ITA就关联方交易中公平原则的应用分别颁布了条例²。在本条例中，ITA就若干事项提供了指导，包括

¹附件3A/3B, 3A-1/3B-1, 3A-2/3B-2.

²PER-43/PJ/2010和PER-32/PJ/2011的条例。

编制转移定价文件所需的纳税人、转移定价方法的选择、成本分摊安排、贸易和营销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调整等。

- 具体法规大纲如下：
 - a. 向纳税人发放奖金，对纳税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转让定价分析，确保交易符合公平原则。这包括，除其他外，进行可比性分析和确定可比交易；确定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根据可比性分析的结果和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公平交易原则。
 - b. 纳税人必须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记录确定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步骤。
 - c. 概述了DGT和纳税人的权限权利。
 - d. 概述集团内部服务和无形资产交易的具体要求。
- 提交转移定价文件没有法定期限，但税务局要求时必须提供文件。通常，ITA提供一个月的最后期限，以便在税务审计中提供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促使印尼税务机关随后忽略任何文件，并根据印尼税务机关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
- 更新后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生效于2016年12月30日（见下文）

转移价文件要求

作为小额支付系统行动13的一部分，经合组织建议采用三级文件编制方法，其中包括：a) 本地文档（Local File） b) 主体文档（Master File），和 c) 国别报告（Country-by-Country 或“CbCR”），为税务管理提供透明度，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所需的，以了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全球分配情况。来吧，各国根据一个共同模板支付的经济活动和税收（关于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倡议的行动13）。

为此，行动13建议采用这种新的三级转让定价文件的方法，并将其纳入参与国的国内立法。事实上，这是参与国商定的最低标准之一。

PMK-213的突出特点是：

1.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纳税人有关联方交易满足以下任何一门槛/条件，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项目	门槛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总收入 ³	超过50,000,000,000印尼盾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有形商品交易 或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 或其他交易	超过20,000,000,000印尼盾 超过5,000,000,000印尼盾
与关联方位于管辖范围内，税率低于印尼（即目前为25%）的关联交易	任何价值

³总收入是指在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扣除额之前，与纳税人的工作、业务或主要活动取得或应计的收入总额。

此外，有资格作为商业集团的母公司⁴的纳税人，合并总收入11,000,000,000,000印尼盾，也需要保持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在前税务年度包含了少于12个月的期间情况下，总收入或关联方交易需按年度化计算。

对于除印尼盾外货币的记账，期限货币值的计算将使用财政部在税务年度结束时为税务计算设定的汇率。

该条例明确规定，即使纳税人不符合上述条件，以维持转让定价文件，他们仍然需要遵守关联交易的公平原则。

该条例还规定如下：

- a.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将基于在关联方交易进行时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准备。
- b.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纳税人应被视为不适用公平原则。
- c.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4（四）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附上关于提供此类文件的时间的声明书。该声明书须由提供转让定价文件的一方签署。
- d.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要求以当地语言提交文档，如印尼语
- e.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DGT。
- f. 在延迟提交的情况下，不应考虑转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现行税法中规定的进一步刑事含义可以在不遵守情况下适用。
- g.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与BEPS行动13中的建议一致，并且有某些附加要求。

2. CbCR

- a. 有资格作为商业集团的母公司的纳税人，合并总收入11万亿印尼盾，需要准备和提交CbCR。
- b. 如果母公司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CbC报告，当母公司所在的国家有如下情况
 - 没有要求提交CbCR；或
 - 与印尼政府没有交流信息达成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不能获得CbCR
- c. CbCR基于在税务年度结束前可用的数据和信息。
- d.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纳税人应被视为不适用公平原则。
- e. CbCR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供。覆盖的第一年是2016财政年度，该报告要求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随后纳税年度申报，即2017纳税年度。
- f. CbCR需要以附件PMK-213规定的形式/格式制备。格式与BEPS行动13中规定的CbCR模板一致，并且有某些附加要求。如果母公司转让

⁴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业务集团的实体，需要根据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代理母公司⁵并满足以下条件，则向具有海外母公司实体的本地纳税人提供豁免：

- i. 当地纳税人向ITA提交关于代理母公司实体的通知；以及
- ii. 代理母公司所在的国家/地区
 - 需要提交国别报告；以及
 - 与印尼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
- g. 印尼还要求纳税人通过ITA提供的在线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通知。该表格通常要求当地纳税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确定他们是否有义务提交CbCR。
- h. 在提交通知和/或国别报告后，纳税人应收到收据。这张收据必须附在年度公司所得税申报表（CITR）。

针对关联方纳税人的审计

ITA强调对转让定价的重视，发布了一项单独的条例⁶和技术准则⁷，为具有特殊关系的纳税人提供审计准则。除其他事项外，还提供了以下指导：

上述条例还得到了SE-50的进一步补充，SE-50为税务审计员审计具有特殊关系的纳税人提供了技术指导。SE-50除其他事项外，还包含以下指导：

- 转移定价审计涉及各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以及每个阶段要审查的信息。
- 对纳税人交易对手的审查——特别注意与避税天堂或低税收管辖区的交易对手的交易。
- 使用行业（基准）平均财务比率对纳税人进行初步审查：a) 毛利率 b) 毛利率 c) 营业利润 d) 总成本加成 e) 资产回报 f) 使用资本回报 g) 贝里比率 h) 负债与权益比率 i) 研发支出与销售之比和 j) 营销支出与销售之比。
- 纳税人信息应按规定的形式和格式整理（讨论如下）。
- 通过使用详细说明了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包括对受测方的指导、授权数据库、多年分析。
- 无形资产转让——除了规定的五种转让定价方法外，为了测试公平交易性质，本法规还介绍了其他方法，如 a) 成本法、b) 收入法和 c) 市场法。
- 集团内部服务——适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指南和服务提供商成本审查基础：a) 可比非控制价格法（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b) 成本加成法（Cost Plus）；c) 交易性利润法（Transactional Profit）。
- 集团内部融资交易——最适合进行集团内部融资安排分析的转让定价方法指南。本法规提出的其他要求包括：a) 对债务需求进行分析；b) 确保关联方贷款实际发生；c) 测试负债与权益比率的公平性；d) 测试利息支出的公平性。

⁵母公司（外国税务主体）指定了外国组成实体。

⁶第PER-22/PJ/2013号法规（“PER-22”）。

⁷分发编号为SE-50/PJ/2013（SE-50）的信函，正式撤销SE-04/PJ/71/993

- 除了主要和相应的调整外，还介绍了二次调整的概念。

国家ITA还提供了用于税务审计的格式/和表格等。指定了10种在审计时，纳税人需完成并在7天内提交的格式，具体如下：

表格	描述
A	信息/证据请求书——本表提供了税务审计员发出的请求信息/证据请求书的格式。格式中提到了提供给纳税人的7个工作天的时间限制，以响应请求。
B	声明-此格式为税务审计师发送格式C到H时的附信
C	关联方交易——要求纳税人提供关联方详细信息，如交易类型，交易对象，价格，关系，转让定价方法等。
D	分期财务报表——要求纳税人提交各关联方及第三方分段财务报表
E	供应链管理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供应链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含财务信息
F	功能，资产和风险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的功能，资产和风险分析
G	特征描述——要求纳税人对其相关特征进行标记
H	比较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5个与第三方和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可比性因素的信息
I	提供关联交易信息的传票——要求纳税人在指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出席的表格，以便向税务审计部提供信息/解释/陈述
J	纳税人提供关联交易信息的会议记录-提供税务审计程序会议记录的格式

相互协商程序(“MAP”)

印尼是20国集团成员国，因此致力于执行小额支付系统项目下的最低标准，包括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行动14号。

印尼发布了一个定义明确的MAP框架⁸，以期达到BEPS行动14中规定的最低标准。条例规定，任何MAP申请应在双重避税协议（“DTA”）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从第一次通知导致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税收的行动开始。如

⁸财政部关于“共同协议程序实施指南”的第49/PMK.03/2019号条例（“PMK-49”），自2019年4月26日起生效，PMK-49取代了之前的MAP法规，即MoF第240/PMK.03/2014号法规（“PMK-240”），该法规在2015年提交最终BEPS报告之前发布。

果现行DTA没有规定截止日期，则在印度尼西亚提交MAP申请的截止日期为3年。时间表是指纳税评估函的日期/付款收据的日期、预扣所得税税单/发生与DTA不一致的税务处理的日期。

规定要求，任何有MAP的申请应该提交双重避税协议 (“DTA”) 的时间表，从导致征税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措施第一次通知。第一通知时间是：
a) 纳税评估函的日期; b)扣缴日期/所得税凭证征收; c)根据印尼税务总局 (“DGT”) 规定的其他时间。当纳税人文件被税务法庭认为“充足”，MAP申请不能被提交。

该规则加强了PMK-240规定的内容：纳税人在申请相互协商程序(的灵活性，同时追求国内的解决过程。这包括申请税务异议，向税务法院上诉，以及要求减少或取消错误的税务评估。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该条例规定，MAP申请的事项应包括在国内争议解决的争议事项中。它还重申，如果税务法院在MAP谈判结束前作出上诉决定，MAP程序将被视为产生分歧，并相应终止该程序。但是，如果MAP在税务法院作出上诉决定之前完成，纳税人必须撤回上诉，并且在收到税务法院关于撤回上诉的书面批准后，ITA将发布修订的反对决定。

该条例规定如下：

1. MAP请求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 通过税务总局DGT印尼居民纳税人；
 - 印尼ITA;或
 - 税务机关的条约伙伴国。
2. 就MAP申请而言，应明确ITA和纳税人采取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作为一个关键点，该条例规定了授权官员自收到/提交条约伙伴国授权官员的书面MAP请求之日起结束谈判（PMK-240规定的3年）的24个月期限。与之前的MAP法规不同，新法规没有规定对这一时间线的任何延长，并明确表示，如果在24个月内未能达成协议，MAP将导致“分歧”。
3. 该条例包括撤销MAP申请的某些规定和规定程序。然而，本条例与以往条例的显著不同之处在于，该条例规定，印度尼西亚申请人撤销MAP申请只能在前6个月的期限内完成。

预先定价协议("APA")

印度尼西亚有一个定义明确的APA框架9，其主要特点见下表：

主题	内容
申请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尼居民纳税人或印尼常设机构的外国纳税，只要它的经营或业务活动已经进行了至少3年有资格申请APA。• APA也可通过外国居民纳税人及印尼居民纳税人交易对手发起
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边 - 3 年纳税年度• 双边 - 4 年纳税年度
回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不发言。关于双边APA, APA应按照双方协议的条款生效。双方协议的条款。
最后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备案的期限 - 该纳税年度的开始就是在APA被复查前6个月。这也适用于由外国居民纳税人发起的情况下。ITA当局也可能使在预申请阶段实地特别考察。• 申请APA的正式请求的期限 - 邀请函必须由ITA在在APA被复查的纳税年度的开始之前不迟于1个月。纳税人必须给税务总监II提交在印尼语中正式天申请表及支持文件不迟于纳税年度的年底它，先于纳税年度盖在给APA。如果此期限超过（不超过一年），盖在APA期间将被减少一年。如果提交请求和证明文件的延迟超过一年，则无法继续正式的APA请求。• APA讨论的最后期限 - 单边APA的期限为一年，自正式请求提交之日起计算。如有必要，可由ITA再延长一年。在双边APA案件中，时限按的规定执行MAP。
APA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边APA是APA草案约定之的纳税年度正式有效。• 双边APA是按照双方协议正式有效。
合规性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适用期内，年度合规报告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提交。• 若未能提交，将导致审查或取消APA。

主题	内容
信息保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A期间提交的纳税人的信息被视为机密，并在且禁止被披露给另一方。如果APA请求不在ITA和纳税人之间的一项协议的结果，纳税人提交的文件将返回给纳税人。此外，ITA在进行审核、初步调查、或调查税收违法的情况下不能使用由纳税人提交的文件。
在覆盖期间审核的覆盖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APA或APA申请不会阻止由ITA进行审核。 • 在双边APA,ITA应根据现行税法规定的期限复查纠正任何纳税评估通知书或异议判决书。
APA 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A的更新可以在复查期间的最后纳税年度可申请。更新需求被认为“新申请”。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MK7取得了APA程序上的流程——APA的讨论小组的形成，与质量保证小组讨论的APA小组的建议综述。 • APA讨论小组可以由ITA指定的ITA和/或专家内部构成双方人员。 • 对申请费这些法规规定无讨论。 • PMK7还指出，ITA可以发出关于地层讨论小组和质量保证团队的建立APA的阶段，以及APA的执行，评估和更新进一步规定。 • 在海关和转让定价趋同方面目前未提供任何讨论。

债务股本比

自2016年起生效，如果债务股本比超过4:1，债务产生的借款费用的一定部分不可扣税。财政部条例¹⁰对关联方的范围提供了详细的指导、债务与股本的定义、DER的规定阈值，以及其他合规性要求的详细指导。请参阅我们前面的企业所得税（第13页）

¹⁰ 财政部第169/PMK.010/2015号条例。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摘要 (税务条约)

印度尼西亚已与许多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TA）。以下资料表格列明与DTA相关的各种税率优惠和常设机构（PE）时间限制摘要。

为了成功取得DTA优惠，外国纳税人必须填写并提交由印尼税务局（ITA）签发的特定文件，即 DGT 表格。该表格要求外国收款方提供其实体业务和受益所有人收入声明，以及必须获得DTA伙伴国当地税务局认可的常驻证明（CoD）。

如果外国纳税人无法获得认证，外国纳税人可以使用由DTA伙伴国当地税务局验证或颁发任何形式的居住证明（CoR）。但本文档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文件语言必须是英语；
- 至少包含外国纳税人的姓名、签发日期和 CoR 的适用纳税年度；
- 原档文件或复印件文件必须得到扣缴义务人所登记的税务局认证；
- 该文件由税务局相关主管签发。

以下资料表格需作为申请表格的附件。如果外国纳税人未能满足以上要求，税务局将拒绝审批DTA优惠。

序号	国家名称 (1)	股息		利息 (3) %	特许权 使用费 (4) %	常设 机构税 (5) %	常设机构 时间限制 (6) %
		投资公司 (2) %	其他 %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15	10	3个月
2	亚美尼亚	10	15	10	10	10	6个月 或120天
3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 或 15 ⁽¹⁰⁾	15 ⁽⁸⁾	120 天
4	奥地利	10	15	10	10	12 ⁽⁸⁾	6 或 3 个月
5	孟加拉国	10	15	10	10	10 ⁽¹⁰⁾	183 或 91 天
6	白俄罗斯 ⁹	10	10	10	10	10	6个月 或 120 天
7	比利时	10	15	10	10	10 ⁽⁸⁾	6 或 3 个月
8	文莱 达鲁萨兰	15	15	15	15	10	3个月或 183 天
9	保加利亚	15	15	10	10	15 ⁽⁸⁾	6个月 或 120 天
10	加拿大	10	15	10	10	15	120 天
11	中国	10	10	10	10	10	6 个月
12	克罗地亚	10	10	10	10	10 ⁽⁸⁾	6 或 3 个月
13	捷克共和国	10	15	12.5	12.5	12.5	6 或 3 个月
14	丹麦	10	20	10	15	15 ⁽⁸⁾	6 或 3 个月
15	埃及	15	15	15	15	15 ⁽⁸⁾	6 或 3 或 4 个月
16	芬兰	10	15	10	10 或 15 ⁽¹¹⁾	15 ⁽⁸⁾	6 或 3 个月
17	法国	10	15	10 或 15 ⁽¹⁶⁾	10	10	6 个月或 183 天
18	德国	10	15	10	15,10, 7.5 ⁽¹²⁾	10	6 个月
19	匈牙利	15	15	15	15	20 ⁽¹⁹⁾	3 或 4 个月
20	香港	5	10	10	5	5 ⁽⁸⁾	183 天

序号	国家名称 (1)	股息		利息 (3) %	特许权 使用费 (4) %	常设 机构税 (5) %	常设机构 时间限制 (6) %
		投资公司 (2) %	其他 %				
21	印度	10	10	10	10 ⁽²⁷⁾	15 ⁽⁸⁾	183 或 91 天
22	伊朗	7	7	10	12	7	6 个月 或 183 天
23	意大利	10	15	10	10 或 15 ⁽⁷⁾	12 ⁽⁸⁾	6 或 3 个月
24	日本	10	15	10	10	10 ⁽⁸⁾	6 个月
25	约旦	10	10	10	10	20 ⁽¹⁹⁾	6 或 1 个月
26	北韓	10	10	10	10	10	12 或 6 个月
27	南韓	10	15	10	15	10 ⁽⁸⁾	6 或 3 个月
28	科威特	10	10	5	20	10 ⁽²⁰⁾	3 个月
29	老挝	10	15	10	10	10	6 个月
30	卢森堡	10	15	10	10 或 12.5 ⁽¹³⁾	10 ⁽⁸⁾	5 个月
31	马来西亚 ⁽²⁴⁾	10	10	10	10	12.5 ⁽⁸⁾	6 或 3 个月
32	墨西哥	10	10	10	10	10 ⁽⁸⁾	6 个月或 91 天
33	蒙古	10	10	10	10	10 ⁽⁸⁾	6 或 3 个月
34	摩洛哥	10	10	10	10	10 ⁽⁸⁾	6 个月或 60 天
35	荷兰	5	10 ⁽³²⁾ or 15	5 ⁽⁹⁾ or 10	10	10	6 或 3 个月
36	新西兰	15	15	10	15	20 ⁽¹⁹⁾	6 或 3 个月
37	挪威	15	15	10	10 或 15 ⁽¹⁴⁾	15 ⁽⁸⁾	6 或 3 个月
38	巴基斯坦	10	15	15	15 ⁽¹⁵⁾	10	3 个月
39	巴布亚新几 内亚	15	15	10	10	15	120 天

序号	国家名称 (1)	股息		利息 (3) %	特许权 使用费 (4) %	常设 机构税 (5) %	常设机构 时间限制 (6) %
		投资公司 (2) %	其他 %				
40	菲律宾	15	20	10 或 15 ⁽¹⁷⁾	15	20	3 或 6 个月 或183天
41	波兰	10	15	10	15	10 ⁽⁸⁾	120 或 183 天
42	葡萄牙	10	10	10	10	10	6 个月 或 183 天
43	卡塔尔	10	10	10	5	10	6 个月
44	罗马尼亚	12.5	15	12.5	12.5 或 15 ⁽²¹⁾	12.5	6 或 4 个月
45	俄罗斯	15	15	15	15	12.5 ⁽⁸⁾	3 个月
46	塞舌尔	10	10	10	10	20	6 或 3 个月
47	新加坡	10	15	10	15	15 ⁽⁸⁾	183 或 90 天
48	斯洛伐克	10	10	10	10 或 15 ⁽²²⁾	10 ⁽⁸⁾	6 个月 或 91 天
49	南非	10	15	10	10	20 ⁽¹⁹⁾	6 个月 或 120 天
50	西班牙	10	15	10	10	10	183 天 或 3 个月
51	斯里兰卡	15	15	15	15	20	90 天
52	苏丹	10	10	15	10	10	6 或 3 个月
53	苏里南	15	15	15	15	15 ⁽⁸⁾	6 个月 或 91 天
54	瑞典	10	15	10	10 或 15 ⁽¹²⁾	15 ⁽⁸⁾	6 或 3 个月
55	瑞士	10	15	10	10 ⁽¹²⁾	10 ⁽⁸⁾	183 天
56	叙利亚	10	10	10	15 或 20 ⁽¹⁴⁾	10 ⁽⁸⁾	6 个月或 183 天
57	台湾	10	10	10	10	5 ⁽⁸⁾	6 个月或 120 天
58	泰国	15	20	15	15	20 ⁽¹⁹⁾	6 个月或 183 天
59	突尼斯	12	12	12	15	12 ⁽⁸⁾	3 个月

序号	国家名称 (1)	股息		利息 (3) %	特许权 使用费 (4) %	常设 机构税 (5) %	常设机构 时间限制 (6) %
		投资公司 (2) %	其他 %				
60	土耳其	10	15	10	10	10 ⁽⁶⁾	6个月
61	阿联酋	10	10	5	5	5	6个月
62	乌克兰	10	15	10	10	10 ⁽⁶⁾	6或4个月
63	联合	10	15	10	10或15 ⁽¹⁸⁾	10 ⁽⁶⁾	91或183天
64	王国	10	15	10	10	10 ⁽⁶⁾	120天
65	美国	10	10	10	10	10 ⁽⁶⁾	6或3个月
66	乌兹别克斯坦	10	15	10	10或20 ⁽²³⁾	10 ⁽⁶⁾	6个月
67	委内瑞拉	15	15	15	15 ⁽¹⁵⁾	10	6或3个月
68	越南	10	20	10	15	10或5 ⁽²⁶⁾	6个月或183天
69	津巴布韦 ⁽²⁵⁾	15	15	10	15	15 ⁽⁶⁾	6个月

DTA 预缴税率和 PE 时间测试摘要说明:

1. 上述是基本摘要，有关完整的资料，请参阅相关条约。
2. 这些费率仅适用于股东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较低的征收税率适用于收款方持有支付公司25%（南非、委内瑞拉和孟加拉国为10%）或以上的资本（日本国家则有表决权的股份）。在泰国，15%适用于从事工业企业的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其他情况下则20%。对于捷克共和国、波兰和乌克兰，如果收款人控制支付公司20%或以上的资本，则征收较低的费率。对于英国，如果收款方控制15%或更多表决权，将征收较低的费率。
3. 这些费率仅适于收款人是利息的受益所有人。除瑞士外，如果向政府、中央银行或条约中具体提及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款项，则免征利息预扣税。
4. 这些费率仅适用于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支付给文莱政府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免除。
5. 只对实际汇往比利时和菲律宾的款项征收税项；其他国家则基于税后利润总额。
6. 在规定两个期限的情况下，通常适用于与之有关的建筑物、建筑、装配场或安装项目或监督服务，较短的期限适用于咨询和其他服务。每个国家这些活动的时间测试详情应参见第74页至77页的表格
7. 10%的费率适用于使用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或其资讯的特许权使用费；15%的费率则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
8. 与印尼政府签订的石油、天然气或采矿业务，关于生产分成合同和采矿工作合同（或类似合同）中的分支利润税有具体规定。
9. 根据新议定书，只要满足某些条件，例如长期借款的利息（超过2年），预扣税率可以降至5%。
10. 有权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信息的权利适用10%的税率。在其他情况下税率为15%。

11. 10%的税率适用于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包括电影、电影或用于电视或无线电广播的磁带。其他情况下，费率为15%。
12. 15%的税率适用于版权、专利、商标、秘密配方、文学和艺术作品或设计；10%的费率适用于使用/使用权或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信息；7.5%的费率适用于技术、管理或咨询服务（德国）；5%的费率适用于服务付款（瑞士）。
13. 10%的费率适用于技术服务费用；12.5%的费率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
14. 10%（叙利亚为20%）的税率适用于专利、商标、秘密配方、设计以及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15%的税率适用于版权。
15. 15%的费率适用于所有其他案件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技术服务。
16. 如果利息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或由主要从事农业、种植、林业、渔业、采矿、制造业、工业、运输、低成本住房项目、旅游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企业支付，并支付给银行或其他企业，则适用10%的利率；15%用于其他类型的债务的利息。
17. 10%适用于公开发行业务、债券和类似债务的利息；5%用于其他类型的债务的利息。
18. 10%的费率适用于使用权或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的特许权使用费；15%的费率适用于版权、专利、诀窍、设计或模型、商标、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的特许权使用费。
19. 条约条款对费率没有规定。印尼税务局将此解释为印度尼西亚税法规定的税率（即20%）应适用。
20. 只有在产生利润后，12个月内汇款到总部时才适用此税款。
21. 12.5%的税率适用于专利、商标、秘密配方、设计和使用或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或经验的权利；15%的税率适用于版权。此外，根据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DTA第12条，对佣金的所有付款征收10%的税率。
22. 10%的费率适用于使用与电视有关的电影、电影或录像，或用于无线电广播的磁带或其权力；15%的费率适用于其他情况。
23. 10%的费率适用于技术服务费用；20%的费率适用于其他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
24. 与马来西亚的税务协定不包括1990年《马来西亚拉布安离岸商业活动法》中所界定的在拉布安近海进行的商业活动。
25. 该条约尚未生效。
26. 10%的费率适用于印度尼西亚；5%的比率适用于津巴布韦。
27. 10%的费率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
28.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养老基金，则适用10%的费率。
29. 条约在2018年5月9日通过，但生效日期开始自2019年1月1日起。
30. 条约在2018年12月31日通过，但生效日期开始自2019年1月1日起。

常设机构时间限制

在印度尼西亚进行某些活动超过一定时期，可能会被视为常设机构。以下是有关税务条约规定的期限摘要：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
1	阿尔及利亚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2	亚美尼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日
3	澳大利亚	120日	120日	120日	120日	120天
4	奥地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5	孟加拉国	183日	183日	183日	183日	91天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
6	白俄罗斯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7	比利时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83天	3个月	3个月	183天	3个月
9	保加利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0天
10	加拿大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20天
11	中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2	克罗地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13	捷克共和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14	丹麦	6个月	3个月	3个月	6个月	3个月
15	埃及	6个月	4个月	4个月	6个月	3个月
16	芬兰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17	法国	6个月	-	6个月	183天	183天
18	德国	6个月	6个月	-	-	-
19	匈牙利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4个月
20	香港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21	印度	183天	183天	183天	183天	91天
22	伊朗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83天
23	意大利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24	日本	6个月	6个月	-	6个月	-
25	约旦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1个月
26	韩国（北方）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6个月
27	韩国（韩国）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28	科威特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3个月
29	老挝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0	卢森堡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5个月	-
31	马来西亚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	3个月
32	墨西哥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91天
33	蒙古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3个月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
34	摩洛哥	6 个月	-	6 个月	6 个月	60 天
35	荷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6	新西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7	挪威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8	巴基斯坦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3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40	菲律宾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1	波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42	葡萄牙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3	卡塔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4	罗马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45	俄罗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6	塞舌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7	新加坡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90 天
48	斯洛伐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49	南非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0	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 个月
51	斯里兰卡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52	苏丹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3	苏里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4	瑞典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5	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56	叙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7	台湾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8	泰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59	突尼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0	土耳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61	阿联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2	乌克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序号	国家名称	建设	安装	组装	监督	其他
63	联合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4	王国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65	联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6	国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67	乌兹别克斯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8	委内瑞拉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2019年4月，政府发布了关于PE认定的法规。¹¹ 该法规是从印尼国内税法的角度对PE的定下更为详细的标准，包括印尼税务局对税务条约中某些PE条款的解释。

¹¹ MoF Regulation Number 35/PMK.03/2019.

自动交换信息 (AEOI)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全球一级自动交换税务和金融信息的共同汇报标准（CRS），其目的是减少逃税的可能性。

这标准规定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财务账户信息。参与实施自动交换信息（“AEOI”）的司法管辖区，每年可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发送特定请求。

作为AEOI协定参与者之一的印度尼西亚，于2018年9月已进行首次信息交换。目前，印尼税务局已开始从某些外国国家接收财务信息；今后，这些信息将用于监控纳税人的纳税情况。

缩写列表

AEOI	自动交换信息
ATPM	独家代理 (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
APA	提前定价协议
API	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tir)
APM	代理商 (Agen Pemegang Merek)
BEPS	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
CbCR	国别报告
CFC	受控外国公司
CIT	企业所得税
DER	债务与权益比率
DGT	税务总局
DTA	避税双重征税协议
IPO	首次公开发行
ITA	印尼税务局
KPA	授权预算 (Kuasa Pengguna Anggaran)
MAP	相互协议程序
MoF	财政部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E	常设机构
SPC	特殊目的公司
UP	储备货币 (Uang Persediaan)
VAT	增值税

联系方法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您的德勤税务对接人或以下的税务合作伙伴：

刘丽鸿

印尼主席

电子邮件: clauw@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李宇应

印尼中国服务部，技术顾问

电话:+62 21 5081 9216

电子邮件: yuyli@deloitte.com

叶能福

电话:+62 21 5081 9240

电子邮件: hwidjaya@deloitte.com

Melisa Himawan (Tax Managing Partner)	商业税和公司许可证	mehimawan@deloitte.com
Ali Mardi Djohardi	商业税	alimardi@deloitte.com
Balim	转让定价	bbalim@deloitte.com
Cindy Sukiman	商业税	csukiman@deloitte.com
Dionisius Damijanto	商业税	ddamijanto@deloitte.com
Heru Supriyanto	营业税	hsupriyanto@deloitte.com
Irene Atmawijaya	全球雇主服务和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iatmawijaya@deloitte.com

Melisa Himawan (Tax Managing Partner)	商业税和公司许可证	mehimawan@deloitte.com
John Lauwrenz	商业税与合并收购	jlauwrenz@deloitte.com
Roy David Kiantiong	转让定价	rkiantiong@deloitte.com
Roy Sidharta Tedja	商业税、间接税和业务流程解决方案	roytedja@deloitte.com
Shivaji Das	转让定价	shivdas@deloitte.com
Turmanto	商业税和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turmanto@deloitte.com
Yan Hardyana	商业税	yhardyana@deloitte.com

Imeld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KJPP Lauw & Rekan
Hermawan Juniarto & Partners
PT Deloitte Consulting

雅加达

The Plaza大厦32楼
雅加达市M. H. Thamrin 路
Kav. 28-30, 邮政: 10350
电话号码: +62 21 5081 8000
传真号码: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The Plaza大厦27楼
电话号码: +62 21 5081 9555
传真号码: +62 21 2992 8022
电子邮件: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泗水

Gedung Bumi Mandiri
10th Floor (Room 1003-04)
Jl. Jend. Basuki Rachmat 129-137
Surabaya 60271, Indonesia
Tel: +62 31 532 4342, 546 0888
Fax: +62 31 547 780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

德勤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公共和私人客户横跨多个行业。德勤全球的成员公司遍布逾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合称“德勤组织”），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优质的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超过312,000专业人士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是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和DTTL的成员公司。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实体分别为独立和独立的法人实体，提供来自该地区100多个城市的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东京和仰光。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提供。

此刊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或相关单位（全部的德勤的网络成员）的专业建议和服务基于非基于此刊物。企业在做出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业务的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咨询有资格的专业顾问。